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90)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4) 表演藝術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李美嫦）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藝術表演方面：

- a) 局方未來會如何幫助本地藝術家進行藝術表演？當中的開支為多少？
- b) 局方未來會如何幫助外地來港藝術家於香港進行藝術表演？當中的開支為多少？
- c) 對於街頭藝術表演，局方會如何幫助表演者推動表演與藝術的發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02）

答覆：

a及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會繼續提供開放的環境，邀請本地及訪港藝術家參與各類文化活動，展示其藝術意念和創作成果。這些活動包括：

- 全年舉行的文化節目和藝術節；活動種類均衡，並包羅不同藝術形式；
- 觀眾拓展活動；透過舉辦表演、大師班和工作坊，在學校及社區層面增進藝術知識和欣賞能力；
- 免費戶外節目和配合節慶在社區舉辦的大型嘉年華會；
- 贊助本地中小型演藝團體的節目(包括場地伙伴計劃節目)；以及
- 與外國駐港總領事館及海外文化機構合辦的文化交流活動。

康文署以多種形式提供支援，包括：

- 紿予表演費；
- 讓藝術家免費及／或優先訂租場地，並提供專業技術支援；
- 提供免費票務服務以及宣傳推廣方面的支援；
- 統籌在博物館、學校、社區會堂、歷史地點等場地以及不屬康文署的表演場地的演出；以及
- 提供後勤支援，例如為訪港藝術家安排酒店住宿、貨運及機票等。

在2015-16年度主辦或贊助本地及海外藝術家的文化節目，預算的直接製作費分別約為9,800萬元和5,600萬元。

- c) 為使市民有更多機會欣賞街頭藝術表演及為藝術愛好者提供更多創作和表演空間，康文署在沙田大會堂廣場推行「開放舞台」計劃，鼓勵個人或團體一展藝術才華。表演者可接受觀眾的賞金。「開放舞台」計劃有助表演藝術在社區層面發展，表演者可免費使用公眾休憩用地，展露才華。

除「開放舞台」計劃外，康文署亦經常在轄下文化場地的廣場舉辦文娛活動，例如音樂會、粵劇、舞蹈表演等，讓藝術融入社區。

- 完 -